由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5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
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
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
民　　國112年8月11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燉　黃虹霞